

從以弗所書看基督的奧秘（基督成就救恩，合而為一，與教會的關係）

第四課 - 成全聖徒、建立教會、活出新生命

經文：弗 4：1-32

鑰節：「…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（弗 4：1）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」（弗 4：12）

中心思想：保羅為主被囚，仍勸勉信徒既蒙神的恩召和恩典，就當活出合一的生活和基督的樣式。因基督已在十字架上為所有信徒成就了救恩和合一的根基，並賜下建立信徒和教會的屬靈恩賜。信徒只需結出屬靈的果子，並用屬靈的果子來竭力保守信徒和教會的合一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活出相稱的行為，保守合一，神已賜下合一的根基（弗 4：1-6）

（1）行事為人當與蒙召的恩相稱（弗 4：1）

（2）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一的心（弗 4：2-6）

（二）基督賜屬靈恩賜的目的，成全聖徒，建立教會（弗 4：7-16）

（1）屬靈恩賜的來源（弗 4：7-10）

（2）賜恩賜的目的，為成全聖徒，建立教會（弗 4：11-16）

（三）信徒和教會建造的基礎與實踐（弗 4：17-32）

（1）舊人與新人行為上的不同表現（弗 4：17-24）

（2）在基督裡，新人應有的行為表現（弗 4：25-32）

（一）活出相稱的行為，保守合一，神已賜下合一的根基（弗 4：1-6）

（1）
行事為人當與
蒙召的恩相稱
（弗
4：1）

經文：「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（弗 4：1）

註釋：按原文本節的開頭有「因此」，意思下面所說的道理，是基於前面真理的事實。「蒙召的恩」原文沒有「的恩」，意思行事為人要配得上「所蒙的召」。「相稱」原指在秤上平衡，意思價值相等、相配、合宜。

保羅說，「我為主被囚（參弗 3：1）的勸你們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（就是行事為人要配得上，神給我們神兒女的身份和恩典等）（參西 1：10）。」可見保羅以「為主被囚」為榮，亦是他對信徒勸勉的身分。

怎樣的行事為人才能與所蒙的恩「相稱」？

信徒蒙召是神在信徒身上所定永遠的旨意和恩典。新約聖經裡提到有關蒙召的恩典，最少有 7 方面：

（1）從世人中被選召出來歸給神的；成為聖潔，作聖徒（帖前 4：7；彼前 1：15）

（2）這選召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（弗 2：8-9）

	<p>(3) 蒙召出黑暗入光明 (彼前 2:9)</p> <p>(4) 蒙召得真自由 (加 5:13)</p> <p>(5) 蒙召合而為一 (弗 4:4-6)</p> <p>(6) 蒙召得着所應許永遠的基業 (弗 1:14; 來 9:15)</p> <p>(7) 蒙召進神的國得榮耀 (帖前 2:12)。</p> <p>想一想：神給您的呼召是何等寶貴，您的行事為人有沒有與神的呼召相稱？</p>
<p>(2) 竭力保 守聖靈 所賜合 一的心 (弗 4:2- 6)</p>	<p>(i) 竭力保守合一的方法 (弗 4:2-3)</p> <p>經文：「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」(弗 4:2-3)</p> <p>註釋：「聯絡」捆綁在一起，紮成一束，結成一團。「保守」看守，看管，持守，守望。原文無「所賜」二字。「合而為一」單一，一致。</p> <p>保羅在這裡勸勉信徒：</p> <p>(a) 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 (弗 4:2) (參西 3:12-13)</p> <p>「謙虛」謙虛是裡面的存心，謙卑是外面的態度。凡事「看別人比自己強」(腓 2:3)，就會有真正的謙虛和謙卑的表現，以致有美好的人際關係。</p> <p>「溫柔」因着對神的順服，以致對人有溫柔的態度和行為，包含有忍耐、禮貌、為人設想等。謙虛是指存心，而溫柔指態度。</p> <p>「忍耐」堅定不移的耐心，在聖經裡一般指忍受各種苦難，即使受到不公平的待遇，或被別人長時期的無理苦待，仍忍受沒有怨言、經得起考驗等。</p> <p>(b) 用愛心互相寬容 (弗 4:2) - 「寬容」是能饒恕別人的虧欠和不計較別人的傷害。互相寬容是彼此接納，惟有愛心叫我們能存着愛心寬恕別人的過失。寬容並不是容讓罪惡，而是接納有過錯的人，盼望他能悔改離開罪惡。愛心有多少，寬容也有多少。「謙虛和溫柔」是對待別人，「忍耐和寬容」是接受別人的對待。謙虛才能溫柔，溫柔才能忍耐。</p> <p>(c) 用和平彼此聯絡 (弗 4:3) - 「聯絡」是維繫已有的關係；主耶穌十字架的愛，已將我們連結起來。但信徒相處時，難免有誤會，因此，需要以和平維繫彼此的關係，彼此和諧相聚在一起。</p> <p>(d) 竭力保守聖靈裡的合一 (弗 4:3)</p> <p>保羅勸勉信徒要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」保守表示聖靈已將「合而為一」賜給信徒，這種合一是神藉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為所有信徒成就了救恩，並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帶來和好關係 (弗 2:14-22)。而保守合一不受攪擾是基督徒的重大責任，是需要付代價的，信徒所要作的就是要不斷竭力、奮力保守住已經擁有合而為一的心；因撒但常用詭計想破壞信</p>

徒和教會的合一。雖然在外面有許多不同，但在信徒裡面卻有一樣最重要和相同的，就是神的生命；以致每一個信徒都有相同的信仰，事奉同一位主，在裡面都有同一位聖靈內住和感動等。

如何和用甚麼力來保守合而為一的心？

教會的合一，在於信徒活出基督的樣式，就是彼此「謙虛、溫柔、忍耐、愛心互相寬容、和平彼此聯絡」來「保守合而為一的心」。

想一想：您認為您的行事為人與所蒙召的恩是否相稱？若不相稱？怎樣才可以與所蒙的恩「相稱」？您如何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？您在謙虛、溫柔、忍耐、愛心、和平等，哪一方面需要更加努力？

(ii) 信仰合一的根基（弗 4：4-6）

經文：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，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。」（弗 4：4-6）

註釋：「眾人」一切，萬眾，萬有。「貫乎」穿過，通過。

保羅在（弗 4：4-6）表明基督徒能彼此合一，是根據信仰合一的七個根基，可分為三組，頭三個是聖靈一組，次三個是聖子一組，後一個是聖父一組：

- (a) **一個身體** - 身體（指基督的身體-教會（弗 1：23））只有一個，因地上或地域上的教會雖然有許多，但普世屬靈的教會只有一個；同時，肢體（信徒）雖多，卻仍是一個身體（同屬一個身體，基督的身體-教會）（林前 12：12），因此身體是不可分割的。
- (b) **一個聖靈** - 聖靈只有一個，表示信徒同有一個聖靈，彼此同受一個聖靈感動；因此靈與靈必然能夠相通和相交。
- (c) **一個指望** - 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」信徒蒙召時，就有聖靈作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進入榮耀（弗 1：14），這就是「蒙召的指望」。雖然信徒的指望有許多不同的層面（弗 1：5、10，2：7）；這「指望」是：美好的（帖後 2：16）；更美的（來 7：19）；有福的（多 2：13）；榮耀的（西 1：27）；活潑的（彼前 1：3）；堅持到底（來 3：6）；永生的（多 3：7）等；但卻仍是一個指望，這指望本於基督榮耀的再來，每個信徒都有份於此。
- (d) **一主** - 主耶穌基督是所有信徒唯一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並一切生活工作的主。
- (e) **一信** - 信徒有同一信仰，就是相信全宇宙只有一位（三位一體）獨一真神，聖父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，聖子為信徒成就救恩，聖靈作信徒的保惠師等。
- (f) **一洗** - 這裡原文的用字指洗禮的結果。這聖禮在當時是一個能用來表明所有信徒身份的通用標誌，都同屬一體的記號。信徒都是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受

	<p>洗，歸入基督的身體（羅 6：3-4）。</p> <p>(g) 一神 - 「一神，就是眾人（原文是「一切」）的父」。</p> <p>「眾人」就廣義說，指所有受造之物；就狹義說，指基督徒。信徒所敬拜的是同一位獨一的真神，又從祂領受神的生命，因此，祂是眾信徒的父。</p> <p>以下三個子句又可用來形容三位一體的神：</p> <p>「超乎眾人（超乎一切：Over all）之上」指父神的超越性；祂高高在一切之上作統領、掌管、支配一切等。</p> <p>「貫乎眾人（貫乎一切：Through all）之中」指聖子道成肉身，住在眾人中間施予關懷、看顧、拯救、引導等。</p> <p>「也住在眾人（住在一切：In all）之內」指聖靈住在眾信徒裡面作感動、運行、作工、加力等。</p> <p>保羅想表達神浩大的能力，是如何廣泛觸及人類生活的每一層面。同時，基督徒已有了一切合一的基本原素，只要在神的主權下有順服的心志，在基督裡有願意合一的態度，並在聖靈的感動帶領下付諸行動。</p> <p>信徒合一的根基，是基督的身體（教會）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一個指望，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（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）。因此，教會的合一，不是組織上的合一，而是屬靈方面的合一。</p> <p>想一想：您是否相信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一個指望，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（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）？您是否相信您在靈裡，能與其他信徒彼此相通、相交、合一？若不能彼此相通、相交、合一是甚麼原因？</p>
	<p>(二) 基督賜屬靈恩賜的目的，成全聖徒，建立教會（弗 4：7-16）</p> <p>在基督裡合一的生活，不單為了彼此靈裡的享受，更為了互相建立，一同成長。因此，神不單給我們榮耀的呼召，更賜我們各樣屬靈的恩賜，要我們運用屬靈的恩賜來彼此服事。</p>
<p>(1) 屬靈恩賜的來源（弗 4：7-10）</p>	<p>經文：「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。所以經上說：『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』（既說升上，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？那降下的，就是遠升諸天之上，要充滿萬有的。）」（弗 4：7-10）</p> <p>註釋：（弗 4：7）原文以「但是」作開頭，因前面（弗 4：2-6）是說在基督的身體（教會）裡的性質是相同的，而以下是說在基督的身體（教會）裡的功用是不同的。「量給」測量的工具，度量。「仇敵」俘虜。</p> <p>背景：古時爭戰得勝凱旋時，得勝的將軍把擒獲的俘虜和擄物，帶回來分送給士兵和百姓。</p> <p>保羅說，「我們各人（每一個信徒）蒙恩（這裡提到我們「蒙恩」；而（弗 4：1）提到我們「蒙召」）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（每一個信徒）的恩賜（禮物）。」</p>

	<p>「恩賜」：(i) 賜予者 - 基督；(ii) 接受者 - 各人，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信徒；(iii) 照 - 按基督衡量的尺度，視每一個信徒信心的大小容量而賜給。</p> <p>所以經上說：『祂（基督）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（引自（詩 68：18 上）「祂已經升上高天，擄掠仇敵」）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』（既說升上，豈不是先降在地下（道成肉身）麼？那降下的，就是遠升諸天之上（主耶穌死而復活，升到天上，坐在父神的右邊（弗 1：20；徒 1：9）），要充滿萬有的（主耶穌基督））。這裡（弗 4：9-10）是括弧內的插句，特別為了解釋第八節和註明所引述的經文是指基督，祂道成肉身和祂死而復活。</p> <p>基督從天上降卑到世上來，是神對人最大的恩賜。祂升到天上，宣告祂的得勝，因此，祂有權柄隨己意量給我們各樣恩賜。基督在十字架上，勝過了仇敵撒但，敗壞了牠擄掠人的能力，包括：罪惡、世界、死亡等。在祂復活時，把原被撒但所俘擄，但預定屬神的人釋放出來，一同帶上高天（弗 2：6）。</p> <p>基督在得勝升天後，就把各樣恩賜賜下來，為要建立教會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」（弗 1：23）。因此，建立教會與充滿萬有絕對有關係，而祂賜恩賜就是為達到充滿萬有的目的。</p> <p>在基督裡，人人都有事奉的恩賜，因為各人都得着一份獨特的恩賜。恩賜既是主所賞賜的，就沒有一個人可以誇耀自己所得的恩賜。各人都應滿足於自己所得的恩賜，不要比較，或嫉妒，或輕視恩賜較少的人。</p> <p>想一想：您有甚麼屬靈恩賜？您現在有甚麼事奉崗位？您的事奉崗位與您的屬靈恩賜是否相稱？</p>
<p>(2) 賜恩賜的目的，為成全聖徒，建立教會（弗 4：11-16）</p>	<p>本段（弗 4：11-16）可分為五部分：(i) 基督先賜恩賜給建立教會的屬靈領袖（弗 4：11）；(ii) 目的：培育聖徒各盡其職、建立教會（弗 4：12）；(iii) 積極方面：直等到眾信徒在真道上長大成人（弗 4：13）；(iv) 消極方面：使信徒不再作小孩受騙隨從異端（弗 4：14）；(v) 培育聖徒各盡其職、建立教會的方式（弗 4：15-16）。</p> <p>(i) 基督先賜恩賜給建立教會的屬靈領袖（弗 4：11）</p> <p>經文：「祂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；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。」（弗 4：11）</p> <p>註釋：「牧師」原始意義是「牧羊人」、「保護者」；新約只有這裡一次稱傳道人是「牧師」。</p> <p>保羅用「祂所賜的」作為這部分的開始，亦是承接（弗 4：7-10）的主題，強調賜人恩賜的是得勝的基督。基督在建立教會的過程中，首先賜下了五種用來建立基督身體（教會）的特別恩賜，亦是屬靈領袖的教導和傳福音建立教會的屬靈恩賜。</p>

基督賜與屬靈領袖-建立教會的屬靈恩賜，有作：

- (a) **使徒** - 若指「使徒」的職分，就是指主耶穌親自選立的十二使徒，包括使徒保羅在內，因他可能是主親自選召來代替出賣主的猶大。但這裡強調的是這崗位所需要的屬靈恩賜，就是被神呼召、奉神差遣到處開荒傳福音，所需要的屬靈能力、恩典、智慧等，來建立地方教會。
- (b) **先知** - 先知在舊約時，神透過他們向祂的子民，傳講祂的話語。從（弗 2：20 和 3：5 的用法，這些人是指新約先知）。因此，擁有這些恩賜的人，他們有聖靈感動，接受神的真理啟示，能傳講神的啟示、信息和心意，以造就、鼓勵、勸勉、安慰信徒。
- (c) **傳福音的** - 有傳福音的恩賜，就是對傳福音、傳講救恩有特別恩賜和負擔，能深入人群中引領人認罪、悔改、接受主為救主和生命的主，並作主的門徒。
- (d) **牧師和教師** - 原文只用一個定冠詞，表示一個職分兼作牧養和教導兩種功能，前者主要是對信徒靈性的餵養和照顧的恩賜，後者主要是對真理認識上的造就和實踐的恩賜。

這裡的屬靈恩賜，主要是用話語來教導和表達。因此，凡有心志在教會作教導的信徒，必須竭力保守自己的心思意念、言語、行為等，在神面前追求聖潔。沒有一個人在一信主後，就立刻顯明他具有某種恩賜，因每個人的屬靈恩賜不是一樣的。因此，教會應當提供機會，讓他們發掘、發揮他們的恩賜。

想一想：您有沒有盡心竭力發掘和發揮您的恩賜，建立信徒和榮耀神？

(ii) **目的：培育聖徒各盡其職、建立教會（弗 4：12）**

經文：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」（弗 4：12）

註釋：「成全聖徒」裝備、修補聖徒，使之完全。「職」工作，任務，責任。「建立」原文是「建造」，在此指建造的過程。

保羅表明基督賜屬靈領袖恩賜的目的，是建立和裝備聖徒，去承擔聖工，以完成建立教會的使命。

賜屬靈恩賜的目的：

- (a) **成全聖徒** - 運用基督所賜的屬靈恩賜來裝備聖徒，使他們在靈命、知識、恩賜（有機會發掘和發揮自己的恩賜）等方面都達到成熟，能承擔聖工；並能達到神在他們身上的旨意、榮耀神、活出基督的榮美。
- (b) **各盡其職** - 指每位信徒都能發掘和發揮自己的恩賜，投入自己服事的崗位上各盡其職、發揮功用。**甚麼是盡？**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、愛主你的神。其次，就是說，要愛人如己。」（可 12：30-31 上）

(c) **建立基督的身體** - 完成建立教會的使命。

保羅表明基督賜屬靈恩賜的目的：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教會。這目的有一定時間和計劃，從積極方面，就是直等到眾信徒在真道上長大成人（弗 4：13）；而消極方面，就是使信徒不再作小孩受騙隨從異端（弗 4：14）。

(iii) **積極方面：直等到眾信徒在真道上長大成人（弗 4：13）**

經文：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」（弗 4：13）

註釋：「直等到」到達目的地，完成目標；不單表明長時間持續，也表明這等待是有目的的。「真道」信仰，信心。「在真道上」這裡的真道指基督徒對基督和有關基督的教義所持的共同信仰。「同歸於一」一致，到達同一目的地。

「長大成人」發育完全成為一個成熟的人。「身量」身材，高度，年齡。

每一個信徒都發掘和發揮自己的恩賜。

何時結束？保羅說，直等到我們眾人：

(a) **在真道上同歸於一** - 就是在基督的信仰上，豐富的知識上，同歸於一，達到一致、合一的時候；

(b) **認識神的兒子** - 表示在認識（是一種完全、深入、正確的認識）神的兒子（基督）。合一不單有相愛的態度，敬虔的感覺，更要在真道上合一，並對神的兒子有共同深入的認識。

(c) **得以長大成人** - 指脫離幼稚無知的嬰孩時期，能分辨真理。「凡只能吃奶的，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。惟獨長大成人的，才能吃乾糧，他們的心竅，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」（來 5：13-14）

(d) **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** - 指在基督那完美平衡的性格上長大成熟，就是長到夠成熟，基督的豐滿在教會中彰顯出來。「耶穌的智慧和身量〔身量或作年紀〕，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」（路 2：52）

(iv) **消極方面：使信徒不再作小孩受騙隨從異端（弗 4：14）**

經文：「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，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」（弗 4：14）

註釋：「小孩子」嬰兒、心智不成熟的人。「詭計」原文是「擲骰子」，是當時一種欺騙人的賭博行為，一切欺騙，狡猾的計謀。「欺騙」奸詐，有計謀的行動。「法術」手段，騙人的計劃。「異端」宗派，錯謬，步入歧途。「一切異教之風」原文作「教訓之風」，「風」表示空虛、不切實際、多變化的。「搖動」形容一條船在大風浪中，被波浪搖晃得時起時落。「飄來飄去」這是航海的喻像，好像船被大風吹得轉來轉去，沒有定向。

(a) 使信徒不再作小孩子 - 「小孩子」與（弗 4：13）的成熟正相反；就是不再停留在心智不成熟、在基督裡為嬰孩的階段。

(b) 不中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 - 不中那些故意欺騙要引信徒遠離基督信仰的人。「人的詭計」指有目的，故意傳似是而非的道理。「欺騙的法術」指教外的邪術，和教內假先知所行的超自然奇事。

(c) 不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 - 當時有許多異教和歪曲的教訓，是空虛、不切實際、多變化的教導；目的是要動搖，使軟弱、不成熟的信徒，很容易被他們引離正道。因此，需要栽培他們，直等到他們不被一切異教之風所搖動，和站穩在基督的真道上。

(d) 不隨從各樣的異端 - 直到信徒在真道上，成長、成熟不會隨從錯謬的信仰和各樣異端的教訓。

(v) 培育聖徒各盡其職、建立教會的方式（弗 4：15-16）

經文：「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。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着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」（弗 4：15-16）

註釋：「說誠實話」說出「真理」或「真實話」。

方式（弗 4：15-16）：

(a)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（15 節） - 「惟用愛心說誠實話」表示要說誠實話，但必須加上愛心才能說；不能單說誠實話，而沒有愛心加上；也不能單有愛心，而不說誠實話；更不能沒有愛心，又沒有說誠實話。更要在各方面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，因基督就是真理（約 14：6），持守真理的結果，就能在基督裡凡事長進。在愛裡持守和遵行真理；在說話上和行事為人上彰顯愛心和真理。

(b) 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（16 節上） - 指整個基督的身體-教會，都靠元首基督聯絡得合式（信徒彼此互相配搭得合式、妥當，互相發揮恩賜）（參西 2：19），百節各按各職（每一個肢體-信徒，各按自己的恩賜，在自己的崗位上發揮恩賜盡自己的職責）。

(c) 照着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 - 原文無「彼此相助」；照着各體（各肢體，每一個信徒）的功用（屬靈恩賜）運行。

(d) 便叫身體漸漸增長 - 便叫身體（基督的身體-教會）漸漸增長；教會裡每一個信徒都各盡其職，發揮他們的恩賜，整個教會就會增長。

(e) 在愛中建立自己（16 節下） - 在愛（愛的群體、和諧的氣氛）中，信徒和教會（基督的身體）建立起來。

教會的目標，就是「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教會」。要達到這目標，教會領袖應帶動全教會的信徒一起事奉，使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信徒都能各盡其職，發揮自己的本分和屬靈恩賜。因此在教會中，最重要是竭力教導信徒對基督有完全的認識；不單在真理上，也要在經歷上認識基督。只有真實認識基督，才能使靈命成熟，教會早日達到豐滿長成的身量。

想一想：您是否仍是屬靈的小孩子，很容易中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隨從各樣的異端？您的恩賜是否用來建立教會？您有沒有在事奉崗位上發揮您的恩賜？您是否與信徒一起追求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主，靈命長進？

(三) 信徒和教會建造的基礎與實踐 (弗 4：17-32)

(1)
舊人與
新人行
為上的
不同表
現 (弗
4：17-
24)

基督徒從基督領受了新的生命，就必須順着這新生命去行。但舊生命仍然在信徒裡面，一有機會就出現，以致舊人和新人常在信徒裡面相爭。因此，保羅在本段 (弗 4：17-24) 勸勉信徒已從主領受了新的生命，就必須脫去行為上的舊人「脫去舊人」，「穿上新人」，徹底改換一新，才能活出在基督裡的生命。

(i) 不要再像舊人的行事為人 (弗 4：17-19)

經文：「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裡確實的說，你們行事，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。他們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裡剛硬。良心既然喪盡，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。」 (弗 4：17-19)

註釋：「**確實的說**」斬釘截鐵，毫無通融地見證說。「**虛妄**」虛空而愚笨，徒然，無所適從。「**心**」心智、理解力。「**心地**」指人的心思意念，包括理智和情感，悟性。「**昏昧**」被黑暗所蔽，以致持續性的黑暗。「**隔絕**」原文有持續隔絕、分開的意思。「**剛硬**」麻木，無感覺，硬化。「**喪盡**」成為冷淡、無情；原指「停止痛苦的感覺」，引伸為「麻木不仁」。「**私慾**」無恥的淫蕩。「**貪行**」想多得，無法無天的貪婪。

保羅說，「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裡確實的說，你們行事，不要再像外邦人 (指未信主前的舊人)」 (弗 4：17 上)

因舊人的行事為人以下的表現：

(a) **存虛妄的心行事** (弗 4：17 下) 原文意思是把他們的心智用在無用虛妄上，使他們的心智不發生果效。沒有信主的外邦人，他們的生活完全受虛妄的心支配 (對真理毫無知識、無知、昏昧，只是憑空妄想)，心思所想的都是虛妄，以致行事為人也都是虛空、虛假。沒有神的人，在理智上是困擾的、無用的，也是無意義的。

(b) **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裡剛硬** (弗 4：18)
心地昏昧 (指一個人的悟性，缺乏分辨的能力，不能分別是非好歹)，因此，

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裡剛硬（人藉着神所創造的萬物，能知道有神，但人偏不要知，心裡剛硬，故意向神麻木；以致缺乏分辨有關神的知識能力；結果與神的生命隔絕了）。

(c) 良心既然喪盡：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（弗 4：19）。人有愛心、公義、良善等許多感覺，卻都拋棄了，使自己失掉所有的感覺。人是先拋棄自己裡面的感覺，然後才會帶來放縱私慾，完全不顧別人，只顧自己和貪圖更多的利益或性慾，以致作出種種不義和污穢的事情。

信徒保守自己的聖潔，就必須留心聖靈在我們裡面的提醒和教導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、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一 1：9）

從一個人生活的表現，就可以看出他靈命成長到甚麼程度。不盡本分而妄想享受權利，都不是信徒所當有的存心和行事表現。

人的良心原是神用來抑制人的罪行，當人故意不理會和任憑良心麻木、頑梗、固執等，不怕得罪神和神的審判，毫無悔意地過着取悅自己的生活。而被神棄絕，結果在這人身上看見任意放縱情慾的結果。

想一想：您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包括那些不討神喜悅的思想和行為？您有沒有把這些不討神喜悅的思想和行為脫去？若沒有，為甚麼？

(ii) 學了基督：就當脫去舊人穿上新人，活出基督的樣式（弗 4：20-24）

經文：「你們學了基督，卻不是這樣。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，領了祂的教，學了祂的真理；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，漸漸變壞的。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；並且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」（弗 4：20-24）

註釋：「**脫去**」脫掉、除脫（衣服），丟棄。「**私慾**」指強烈的欲望。「**壞**」朽壞，敗壞。「**心志**」心靈。「**改換一新**」穿上更新、變新。「**真理**」真，真實，實際。「**仁義**」公義，公正，公平，正直。「**聖潔**」聖，聖別。

本節（弗 4：20）的開頭原文有「但是」一詞，表明信徒的生活與外邦人的生活截然不同。

保羅說，「但是你們學了基督（指已經向基督學習了，讓基督的生命從裡面活出來，以致行事為人具有基督的樣式），卻不是這樣（信主的人與未信主的人在思想和行為上截然不同）。」

保羅接着說，如果你們：**聽（知）、領（信）、學（活）出真理**（弗 4：20）

(a) 聽過祂的道 - 確實聽過關於主耶穌和祂的言行。

(b) 領了祂的教 - 原文有「在祂裡面」受教，表明不同於世人的教導，只在外面

教導，而主的教導是：屬內裡生命的，和需要是在主裡面的人，才能領受。

(c) **學了祂的真理** - 「祂的真理」(新國際版譯作「在基督裡的真理」真理藉基督在世的生活具體表現出來)。主耶穌在地上所成就和蘊藏在祂裡面的一切屬靈事實(包括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)。所以祂說「我就是真理」(約 14:6)，一切的真理都是在祂裡面。我們所學習的是活的真理，是活在基督裡。聽主的道是「知」，領主的教是「信」，學主的真理是「活」。

(a) **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** - 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，漸漸(不知不覺)變壞的。(弗 4:22)(參西 3:8-9)

「脫去」是一次確實完成的事。甚麼時候我們相信接受了基督，甚麼時候我們就已經脫去了舊人。

「舊人」指未信主前的舊生命，這舊人是我們從前生活樣式的源頭，是在從前行為上表現出來的。

「因私慾的迷惑，漸漸變壞」我們的舊生命因受撒但的迷惑，就產生了強烈的慾望、私慾，因而日趨敗壞，直到無可救藥。

(b) **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**(弗 4:23) - 是從裡面心意更新而變化。未信主前的思想完全是虛假的，是活在邪惡的心思和虛妄裡。得救的信徒有聖靈住在心裡，但有時還會受心思的支配，所以聖靈必須進到我們心思裡，感動和支配我們的心思，得以更新。並且這更新是延續和不斷的發展，好使我們的心思能達到「體貼聖靈」那種成熟的地步。

(c) **並且穿上新人** - 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(參弗 4:24; 西 3:9-10) 本句在原文並無「的形像」，意即這新人是照着神自己造的，有真理(在基督裡面的真理)的仁義(對人的行為，人與人相處，以公義相待)和聖潔(對神的操守，有敬虔的態度，以致與神的性情相近)。

主耶穌在地上時，對人是義的，對神是聖的，因祂對人、對神都是正確的，所以祂就是真理。

我們聽、領受、學習的對象和內容，不是教義、理論，乃是「基督」。聽道必須領受教訓和學習真理，只聽道，而不領受教訓和學習真理的，無論聽了多少道理，仍然毫無益處。

信徒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，這是一個已經成就的客觀事實，但在主觀的經歷上，仍必須天天在生活上繼續不斷的脫去舊人的行事為人方式。

想一想：您有沒有學了基督？若有，有甚麼改變，例如：思想、言語、行為等？您有沒有聽過主的道，領了主的教和學了祂的真理？若有，您有沒有脫去從前行

	<p>為上的舊人，將心志改換一新，穿上新人？您有沒有敏銳聖靈的帶領，留心裡面的感覺？在您身上有沒有彰顯神的形像？</p>
<p>(2) 在基督裡，新人應有的行為表現 (弗 4：25-32)</p>	<p>經文：「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，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，分給那缺少的人。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，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。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」(弗 4：25-32)</p> <p>註釋：「所以」說出下面的話是承先啟後的；以上面的話作根基，而給予下面勸勉的話。「魔鬼」造謠者，詭詐者。「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」原文無「留」字，「地步」地位、機會、開路。「正經」有益的，美好的，慈善的。「污穢」腐爛(用來指水果的腐爛或魚類的腥臭)，無用，壞的。「忿怒」這裡表示較為持久的憤怒。「恩慈」憐恤、體恤，仁愛，慷慨。「饒恕」慷慨施與，原諒。</p> <p>信徒若讓主的生命從他們身上活出來，必定看見新生命應有的表現。</p> <p>所以，信徒應有以下新人行為上的表現：</p> <p>(i) 要棄絕謊言 - 要棄絕(脫去，放在一邊)謊言(包括種種詐欺、瞞騙或狡猾的事，是舊人的特徵)，各人與鄰舍(指接近的人、信徒的群體)說實話(指真理、真實、誠實的說話)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(弗 4：25)。謊言是最能破壞信徒之間的信任和關係，應當棄絕。</p> <p>(ii) 生氣卻不要犯罪 - 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(弗 4：26)。信徒對不法、不義的事，有時會生氣。生氣若是為反對罪、恨惡罪是可以的；但若有憎恨、嫉妒、罪的成份或動機，例如：因怨恨而生氣，為發洩忿怒等，就不可以，就是犯罪。小心怒氣：性質和程度上不可越限，時間上不可太長，不要到日落還在生氣。</p> <p>(iii) 不可給魔鬼留地步(弗 4：27) 魔鬼引誘人犯罪，常是從最小的事開始；當人不留意，牠就逐步引誘，直到使人犯罪跌倒。這裡另一個意思假若你不停止怒氣，一直動怒，就給魔鬼地步了。</p> <p>(iv) 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 - 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，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(原文無「餘」字，擁有)，分給(原文有「持續給，分享給」)那缺少(有需要)的人(弗 4：28)。偷竊是虛謊的一種，偷竊的另一個原因是懶和貪，不肯作工是懶，所以要親手作工。基督徒的生活總要顧到別人，把自己擁有的東西與有需要或缺乏的人分享，若不肯與人分享是沒有憐憫人的心。</p>

(v) **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** - 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（建造）人的好話（例如：神的話，聖經的真理）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（用神的話，聖經的真理與人交往，以致叫聽見的人認識神，得着神的恩典）（弗 4：29）。污穢的言語會敗壞聽見的人，令他心靈受到污染，因此一句都不可出口。人所需要的是神的話，能叫他的靈命得建立。「…惟有我們神的話，必永遠立定。」（賽 40：8），「一句話說得合宜，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。」（箴 25：11）

(vi) **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** -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（我們心裡有兩個律，常在爭戰（羅 7：18-25）。聖靈一直在我們裡面作工，不叫祂悲嘆、難過，就是看見我們不懂得倚靠祂、順服祂的帶領，來勝過肉體的律，肉體的軟弱），你們原是受了祂（聖靈）的印記（表明我們是屬於祂的）（弗 1：13 下）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（等到基督再來的日子，我們身體得贖，這是救贖的完成）（弗 4：30）。

(vii) **除掉一切苦毒、惡毒** - 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（割掉、剔除）（弗 4：31）（參西 3：8）。

「苦毒」因受到傷害或輕視，而隱藏在心裡的仇恨，懷有乖戾報復的心。

「惱恨」怒氣的發作，突然爆發的情緒。

「忿怒」直接傷害、涉及罪的怒氣，是一種已養成的暴躁情緒。

「嚷鬧」怒氣迸發出的叱罵，指公開的爭吵。

「毀謗」對兄弟以侮辱嘲笑的态度所出的惡言，指搬弄是非。

「惡毒」邪惡的惡行是惡意、苦毒、惱恨，卑劣的性格。這一切背後有撒但的工作，牠利用信徒不注意或控制自己性格上的軟弱，撒但便將它擴大，叫信徒彼此之間不能合一，以致教會分裂。因此不可容讓它們存在心中，必須除掉。

(viii) **要以恩慈相待** - 並要以恩慈（體恤、憐恤人的心腸，可以隨時饒恕他人，不記帳的心態）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（對弱者或不幸者表示同情）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（弗 4：32）（參西 3：12-13）。「恩慈、憐憫、饒恕」這些都是出於聖靈所結的果子，與（弗 4：31）那些出於撒但的相對。

我們第一樣需要對付的就是言語，因言語是我們與別人接觸和人格的表達。信徒是互為肢體，若彼此傳遞錯誤的訊息，信徒和教會都會受虧損。而「誠實和愛心」是基督徒與世人最大的分別，因此，基督徒要在誠實和愛心方面榮耀神。

想一想：您有沒有棄絕謊言、生氣而不犯罪？您旁邊有魔鬼，裡面有聖靈，您給魔鬼留地步？還是不給魔鬼地步，不叫聖靈擔憂？您若給魔鬼留了地步，是哪一方面？您是否只說誠實話，不說污穢的言語，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彼此恩慈相待，努力作工等？您有沒有每天清除心中一切的苦毒和對人的不滿，才不致積怨在心？您有沒有偷取神的榮耀、時間、恩賜、奉獻等？

總結：

保羅為主被囚，仍在本章經文開始到結束，都在勉勵信徒要彼此相愛，互相饒恕。

保羅勸勉信徒既蒙神的恩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、結出屬靈的果子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因基督已在十字架上為所有信徒成就了救恩和合一的根基（一個基督的身體-教會）；一個聖靈；同一個指望；一主；一信；一洗；一神），並賜下建立信徒和教會的屬靈恩賜。（弗 4：1-6）

基督先賜教導和傳福音的恩賜，例如：（有作使徒，先知，傳福音，牧師和教師的恩賜）給建立教會的屬靈領袖。

目的：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**積極方面**-直等到眾信徒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**消極方面**-使他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，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

方式：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。全身（整個教會）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着各肢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（整個教會）漸漸增長，在愛（愛的群體）中建立自己。（弗 4：7-16）

基督徒從基督領受了新生命，就必須順着這新生命去行。但舊生命仍然在信徒裡面，一有機會就出現，以致舊人和新人常在信徒裡面相爭。因此，保羅在本段（弗 4：17-24）勸勉信徒已從主領受了新生命，就必須脫去行為上的舊人（22 節），穿上新人（24 節），徹底改換一新，才能活出在基督裡的生命。

保羅勸勉信徒不要再像舊人的行事為人：存虛妄的心行事，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裡剛硬，良心既然喪盡，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。人故意任憑良心麻木、頑梗不怕得罪神和神的審判，毫無悔意地過着取悅自己的生活，而被神棄絕。

保羅說，你們學了基督，卻不是這樣。就要：（1）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，漸漸變壞的；（2）又要將心志改換一新；（3）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（弗 4：20-24）

在基督裡，新人應有的行為表現是：棄絕謊言，說實話；生氣而不犯罪；不可給魔鬼留地步；不可偷竊，親手作工；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；不要叫聖靈擔憂；除去一切苦毒，並以恩慈彼此相待，彼此饒恕（弗 4：25-32）。